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 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5〕908号),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 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